



4天内24名电诈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打击境外电信诈骗难点在哪儿

日前,中泰缅老四国警方启动合作打击赌诈专项联合行动。4天内已有24名电诈嫌疑人被押解回国。打击境外电信诈骗难点在哪儿?如何协同行动?针对“四国联合打击赌诈专项联合行动”的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王晓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李春勇、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李向玉、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反诈大队长张杰等业内专家。



26日,5名电诈嫌疑人在缅甸被移交给中国警方。新华社发

联合打击行动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王晓伟说:“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新型犯罪的快速发展,出现了明显的跨国地域特征,要想有力打击,必然开展国际合作。这次中泰缅老联合行动,应该说是近几年四国警方首次深度合作,一方面彰显了我们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也展示了四国警方团结合作的共同理念。”李春勇指出,前期电诈和网络

赌博引发的网络舆论非常广泛。中泰缅老四国的联合行动是疫情以来国际警务之间的一次较大合作,这次国家出手的时机非常恰当。张杰说:“这次联合行动就是要打击电信诈骗集团在境外赖以生存的土壤和生存空间。”

为何缅北会成为电诈“重灾区”

李春勇说:“缅北由多支少数民族武装所控制,加上当地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缺乏社会治理,其特殊的环境适合躲藏和生存。尤其新冠疫情暴发后,当地收入锐减,一些怀有暴富、投机的人愿意铤而走险,采取非法手段获得‘生存’,招揽大量跨国电诈集团获取高额利润。”王晓伟说:“除了打击犯罪本身之外,这次联合行动还要通过打击网络诈骗、赌博衍生出的人口贩运、绑架、非法拘禁等刑事犯罪,共同推进区域安全。”

电信诈骗有什么特点

张杰说:“电信诈骗主要是利用受害人的贪心,通过网络诱骗钱财,离不开两个工具,也就是电话和银行卡。因此打击电诈,主要也是打击‘两卡犯罪’。在地域上,福建安溪、广西宾阳,湖南、云南等地的部分地区是电信诈骗高危地区。”

在受害人分类和诈骗手段上,一是外来务工人员。他们在就业不顺或生意不好时,被一些所谓的“刷单”“返现”诈骗。
二是经常上网的职业白领或全职人员,容易被虚假网恋诈骗。
三是投资理财诈骗,前期给一定“甜头”,诱使被害人不断投资。

打击境外电信诈骗的难点在哪儿

张杰说:“境外打击较大难点是我们没有执法权,主要依靠当地力量,取证和固定证据等相关技能方面有一定难度。”
王晓伟说:“首先,对于嫌疑人犯罪窝点的所在国,主要通过他们本地执法活动打击,其对新型犯罪的了解程度、执法能力,会影响到联合行动效果。其次,国与国之间的这种合作,尤其是这种国际的执法司法合作,国家之间法律制度不尽相同,也会对合作效果形成一定影响。此外,因为是跨境,警方对犯罪线索信息的获取、取证都存在难度。”为推动联合行动取得实效,首先,相关国家一定要对目前的跨境犯罪态势达成共识,认识到这些犯罪已发展为全球性犯罪,在此情况下,打击这些犯罪是各国共同的命题和使命,形成全球共治理念。其次,从各个方面加深合作。

打击赌诈犯罪如何标本兼治

李春勇说:“国际警务合作是打击电诈和网络赌博必不可少、行之有效的办法,联合执法的机制可以固化下来,甚至常态化,这也是国内警务工作应对犯罪地区化、犯罪国际化的一种积极探索。其次,加强预防。电诈问题本身也是信息问题,反电诈也是‘黑灰产’信息战。因此,对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的打击要更加重视。下一步,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应更加强化电信运营商等的责任,此外,对于银行和一些短视频平台的新型个人信息泄露形式,以及非法资金往来链条,应严厉打击,加强企业社会责任。”

李向玉指出,四国联合打击行动在电诈源头治理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然而,跨国行动的执法成本较高,因此,从深度防范治理犯罪的角度来看,在加大国内宣传防范打击的基础上,通过引导、帮扶国边境国家或地区发展经济,摒弃犯罪产业可能是理想的可选择路径。

张杰说:“案例显示,不少电诈分子有其他犯罪前科,针对这类人,应从从严从重处理,加大这方面违法犯罪成本,对电诈犯罪形成震慑。打击境外赌诈犯罪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斗争,需国内和境外联合,双管齐下。”

据央广网、《北京晚报》

专利权属纠纷中职务发明认定实务探讨

摘要:随着经济发展,很多技术人员对某项技术有自己独到见解和想法,也知道去申请专利,而技术人员流动性非常强,就会导致技术人员与单位之间产生专利权属纠纷。司法实践中,关于这个专利权属到底属于技术人员还是属于单位,界定非常的模糊,没有一个统一的裁判和认定标准。那么作为弱势方的技术人员,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值得我们深思和探讨。

关键词:专利权属纠纷;职务发明;认定标准

一、职务发明权属纠纷现状

职务发明主要是指在完成发明过程中,技术人员主要依靠使用单位提供的条件和资源,利用工作职责带来的机会和专业技能,并且发明与单位业务目标存在较密切关联,从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中涉及到的主体主要有:原单位、新单位和技术人员。总体来说就是单位与单位之间,或者单位与技术人员之间的纠纷。

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很容易理解,就是技术人员带着原单位的技术到了新单位,用新单位的名义申请相关专利,原单位认为该专利是利用原单位的技术申请得到的专利,继而提起职务发明权属纠纷诉讼。

而技术人员与单位间的专利权属纠纷,目前研究和讨论的人不多,这里技术人员本身的贡献,往往在司法实践中会被忽略。

二、职务发明认定标准探讨

在一个专利权属纠纷中,判断一个发明创造到底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是要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来判断。

首先,《专利法》第6条第1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这是界定职务发明最主要的法律条款,专利权属纠纷主要依据这一条来裁判。

其次,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前半部分指的是单位的物质条件,后半部分指的是单位的技术条件,无论是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条件,还是利用了单位的技术条件都视为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中,如何判断一个发明创造到底是单位的,还是技术人员的,这要看哪一方对于这个发明创造做了“实质性贡献”。第一,这个发明创造是技术人员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依靠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本质是单位为了这个发明创造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无法完成这个发明创造,单位就为这个发明创造提供了“实质性贡献”,这个发明创造权属归单位。第二,技术人员虽然在原来的单位工作的行业和现在工作的行业都类似,但是技术人员并没有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自己通过学习和研究做出来的发明创造,

那技术人员对这个发明创造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这个发明创造权属应该归技术人员。

三、建议

实践中能考虑到技术人员本身“实质性贡献”的情况不多,绝大部分案件都是依据技术人员在单位从事的是技术工作,且申请的专利跟单位是同一个行业,就认定该专利权属归属单位,这对于为了该发明创造做出创造性劳动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及其不公平的。那么,技术人员如何在面临专利权属纠纷时保护自己的权益,这里给一些建议供参考:

1.平时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养成记录的习惯,比如买了一本专业书籍学习后有所感触,拍个照片发一个朋友圈,这可以证明在这个时间节点接触和学习了这块专业的内容,后期申请相关的专利的技术原理或者灵感来源于该专业书籍,该朋友圈结合这个专业书籍就是很好的证明。

2.平时在工作中养成记录的习惯,每天做了哪些工作,经常通过邮件与公司领导沟通,保留相关证据材料,特别是年终总结和年初计划要写得详细和具体,并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领导,这些在遇到专利权属纠纷时都可以用来证明所从事的工作与所申请的专利无关。

总之,技术人员需要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处处留有“痕迹”,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只有这样才能在遇到专利权属纠纷的时候,获得对己方有利的支持。

作者:何金花,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